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奇福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特任；已於97年9月12日退職。

顏南全 最高法院法官，已於104年6月2日退休。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已於100年2月16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3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奇福自民國（下同）82年11月24日至96年10月8日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96年10月8日至97年9月12日擔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已於97年9月12日退職（甲證1，第9頁至第10頁）；顏南全自83年12月24日至101年7月1日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已於104年6月2日退休（甲證1，第200頁至第201頁）；蘇義洲自78年12月24日至100年2月16日擔任臺南地院法官，已於100年2月16日退休（甲證1，第345頁至第346頁）。翁茂鍾為臺南紡織業佳和集團創辦人翁○○之子，曾任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總經理，係怡華公司之實際經營人。被彈劾人等均為曾經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其等於90年至99年間，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收受饋贈或請託關說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

二、有關翁茂鍾及怡華公司於87年至101年間所涉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分述如下（歷審時序見附表一、二）：

（一）由於翁茂鍾經營之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於87年4月6日以怡華公司名義，與法國商百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百利銀行，89年5月23日為巴黎銀行所合併）簽訂協議書，委由百利銀行處理怡華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宜，並交付以怡華公司、董事長翁○○（翁茂鍾之父）為發票人，面額為1,000萬美金之本票1紙作為擔保。後因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虧損，百利銀行向怡華公司行使追索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怡華公司主張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經董事會授權，系爭本票係吳仙富偽造，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該案經臺北地院於87年3月9日判決怡華公司勝訴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民事判決)；百利銀行不服，提起上訴，臺北地院合議庭二審仍維持原判(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銀行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於90年5月2日收案，經審查未結，依保密分案流程分由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90年11月1日被彈劾人林奇福參與評議並結案，全案確定(見附表一編號1，以下稱百利案)。

(二)吳仙富於87年3月3日百利案在臺北地院一審言詞辯論終結當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自首，供稱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均為其偽造。同年5月1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罪，臺南地院於87年6月8日分案由被彈劾人蘇義洲法官審理，同年6月29日蘇義洲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沒收美金1,000萬元本票(臺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該案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於87年7月27日定讞(見附表一編號2，以下稱吳仙富刑事案)。

(三)因怡華公司以系爭本票係吳仙富偽造為由，向執票人百利銀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依法應停止本票強制執行，執票人百利銀行為續行執行，於86年10月17日依法院裁定，提存該銀行自行簽發之新臺幣(下同)1億4千萬元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怡華公司為免遭執行，依法院裁定提存反擔保金2億8千萬元。後續衍生百利銀行經理諸慶恩被訴偽造定存單(見附表一編號3，以下稱諸慶恩刑事案)、怡華公司因供反擔保金受有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見附表一編號4，以下稱諸慶恩民事案)，及巴黎銀行向怡華公司及吳仙富訴

請賠償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虧損之損害（見附表一編號5，以下稱巴黎銀行案）等案，其中被彈劾人顏南全擔任「諸慶恩民事案」及「巴黎銀行案」之陪席法官。

（四）另翁茂鍾涉及下列3件炒作股票之刑事案件：

- 1、翁茂鍾因涉及內線交易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91年3月25日以偵查分案（該署91年偵字第1659號），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請臺南地檢署偵辦，臺南地檢署於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該署91年度偵字第4952號），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見附表二編號1，以下稱怡安炒股案）
- 2、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31日炒作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股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96年8月17日提起公訴，翁茂鍾於該案偵審期間，於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遭法院羈押，97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有期徒刑8年在案。（見附表二編號2，以下稱應華炒股案）
- 3、翁茂鍾於91年6月28日起至91年8月30日止及92年12月30日起至93年2月12日止，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股票，經臺中地檢署偵查起訴，臺北地院於99年12月30日判處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見附表二編號3，以下稱佳和炒股案）

三、被彈劾人林奇福部分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林奇福於百利案繫屬於最高

法院期間，任最高法院第三庭法官兼庭長，其於百利案分案前後，與該案被上訴人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之子翁茂鍾接觸，事後仍持續與翁茂鍾密切交往及收受餽贈等違反法官倫理情事（甲證1，第1頁至第2頁）。並於110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林奇福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22次、受贈襯衫5次、受贈營養品10次之不當行為（甲證2，第480頁）。

- （二）被彈劾人林奇福在本院詢問時，自承經其內兄蔡○○介紹而認識翁茂鍾，但表示其不知悉翁茂鍾的背景，與翁某很少往來，質疑筆記所載內容之真實性，堅稱其不曾於上班時間在最高法院晤見友人，未曾與翁茂鍾單獨會面，亦未曾與其討論過任何訴訟案件。辯稱筆記中所載上班時間與其會面，如確有其事，可能是翁茂鍾為人熱心，因與其配偶為臺南同鄉，為介紹其兒女親事至其住所拜訪其妻；有關司法院指稱百利案在最高法院分案過程及翁與其會面時點值得推敲，可能有人為因素介入一節，表示最高法院收案後先送審查法官，檢視上訴是否合法，案件經審查通過依保密程序分案，案卷直接交受命法官收受，在受命法官將案件提出評議前，承辦庭庭長不知道該案件係由其所屬承辦庭承辦。百利案於90年11月1日李彥文法官提出評議前，其不知該案由民事第三庭承辦，亦不知翁茂鍾為該事件被上訴人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之子，不生避嫌自請迴避之問題。其直至109年監察院公布109年司調69號調查報告，才知道翁茂鍾與百利案有關等語，並請求本院調取洪佳濱法官於110年1月21日在法官論壇發表之聲明，該聲明指出翁茂鍾曾於90年8月11日至洪佳濱法官家中，稱神明「法主公」開示：百利案「將」分案予洪佳濱相熟之某法官（註：非

實際審理百利案合議庭之5位法官之1)云云(甲證3,第482頁)。另辯稱翁茂鍾於筆記中將其列入飲宴名單當中,但其不認識其他賓客,可能係翁某擬邀其赴宴而預作安排;部分飲宴之時間與常理不合,應非事實;其未曾受翁茂鍾邀請赴臺南打球、泡溫泉,亦未曾親自收受禮品及襯衫,翁某有無郵寄或派人送至其住處,由其配偶收受,則無從查考,縱有收受,亦屬正常之社交禮俗等語(甲證4,第484頁至第489頁)。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依最高法院109年12月14日函復司法院之說明及司法院調查報告等事證,足認百利案係於90年5月2日繫屬最高法院,經審查庭(股)審查未結而退回民事科等待保密分案期間,石木欽、顏南全於90年5月30日11時40分在熊二餐廳告知翁茂鍾百利案相關訊息。翁茂鍾隨即於當日15時及90年6月4日下午拜訪被彈劾人林奇福,百利案嗣於90年6月4日依保密分案程序分予一般股,恰由被彈劾人擔任庭長之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等情。惟並無事證可推認被彈劾人林奇福不當介入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程序、曾與翁茂鍾談論訴訟中案情,或利用職務不當影響判決結果等違失行為,應予敘明。
- 2、百利案上訴人怡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翁茂鍾之父)係佳和集團(怡華公司屬佳和集團)創辦人,該案二審判決書中記載翁茂鍾時任怡華公司總經理(甲證5,第561頁)。又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16日前採取保密分案制度,受分配法官於完成裁判初稿後,應將草擬之判決初稿連同卷宗,先交由庭長或審判長核閱,始得提出評議。

經查，百利案係於90年11月1日由受命法官李彥文法官提出評議，被彈劾人時任民事第三庭庭長，故遲於李彥文法官將百利案判決初稿及卷宗提請核閱時，被彈劾人林奇福應可由卷內知悉該案與翁茂鍾有關，詎其未揭露與翁茂鍾之交往關係，亦未避嫌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自足以嚴重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

- 3、被彈劾人否認曾與翁茂鍾單獨會面，辯稱均為翁茂鍾至其住家拜訪其妻介紹兒女親事云云。經查，筆記中所載「林老師奇福 談其女兒找對象事」、「林奇福夫妻 楊○○ 相親」、「林奇福 其女兒親事」、「林奇福家拜訪」、「林奇福家」等記載（附表三編號1-8），依林奇福個人主張翁茂鍾接觸對象為其配偶及子女，或可認為與其本人無涉；然附表四 編號1-4、7-12均僅記載林奇福之姓名，而附表四編號1所載時間，係密接於石木欽偕同顏南全告知翁茂鍾「百利案」訴訟訊息之後，附表四編號2所載時間，係密接於翁茂鍾至訴訟代理人楊○○處拿資料之後；且翁茂鍾於「諸慶恩民事案」上訴第三審及提起再審期間，密集拜會司法人員（該案於93年5月31日怡華公司二審敗訴，同年10月21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同年12月8日怡華公司提起再審），筆記中記載，林奇福於附表四編號3、4、7所載時間與翁茂鍾單獨會面，其外觀足以令社會大眾產生對司法公信力的疑義。
- 4、又被彈劾人辯稱其未曾（或無印象）接受翁茂鍾之宴飲、招待、球敘或受收禮品及襯衫等語。惟比對翁茂鍾記事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與事實相符。加以卷內蔡清遊、顏南全、謝家鶴、花滿堂、

黃崑宗、洪昌宏、洪佳濱、曾平杉、陳義仲、陳金園、朱中和等人在司法院行政調查時，除辯稱時間久遠，不復記憶外，大致均坦稱（或不否認）曾參與翁茂鍾筆記之餐敘、會面或收受饋贈。復審酌翁茂鍾筆記為日常紀錄，目的僅在供個人備忘之用。被彈劾人又自承翁茂鍾多次至其住所拜訪，並為其介紹兒女親事，兩人顯然具有相當之交往情誼及信賴關係，衡情翁茂鍾並無虛構記事，攀誣構陷被彈劾人之可能性。石木欽懲戒判決（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亦認定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因此被彈劾人雖辯稱與翁茂鍾不熟、20餘年來沒見過幾次面、相關飲宴不復記憶、否認親自收受禮品及襯衫，甚至退休後無印象曾否與翁茂鍾見面等辯解，尚難破除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之疑慮。

- 5、被彈劾人雖未否認附表四編號13之紀錄，然辯稱已無印象曾否參加該次飲宴，並表示監察院石木欽案調查報告業認定該次聚會係石木欽為娶媳舉辦餐宴試吃、翁茂鍾係受邀到場等語。然不論該次聚會由何人邀約及其名義為何，李○○律師當時為巴黎銀行案被告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該案正在高院審理中。被彈劾人與案件繫屬中之訴訟代理人酬酢往來，足以使人產生不當聯想，顯非合宜。

（四）綜上，翁茂鍾記事具有高度可信性，堪認被彈劾人林奇福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該案於90年5月2日繫屬最高法院，同年11月1日判決駁回上訴），涉於附表四編號1、2所列日期與翁茂鍾單獨會面2次；百利案審結後，涉於附表四編號3、4、7-12所列日時與翁茂鍾單獨會面8次，另涉於附表四編號

5、13、14所列時、地與翁茂鍾球敘及聚餐，涉於附表四編號6所列時、地受邀溫泉行程及聚餐，及涉於附表四編號15、16所列日期，受贈襯衫5次、受贈營養品10次。上開行為之外觀整體從一般社會大眾觀察，被彈劾人顯未盡力維護法官職務之公正性及神聖性，嚴重損害法官職務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顏南全部分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顏南全於任職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於90年5月30日偕同石木欽告知翁茂鍾百利案在最高法院之分案情形；另擔任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上訴第三審之陪席法官，於該案審理前向翁茂鍾請託其子兵役之事，並提供資料供翁茂鍾傳真予郭○○副司令處理，郭○○旋於翌日召見顏南全之子，交代處長安排擔任國安局司機，嗣於該案審理期間，接受翁茂鍾飲宴，席間並有郭○○在場。且顏南全自90年間起至97年間止，多次接受翁茂鍾及翁茂鍾之委任律師黃○○飲宴；自95年間起至99年間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甲證1，第2頁）。司法院並於110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顏南全計涉有不當接觸18次、受贈襯衫8次、受贈營養品4次等不當行為（甲證2，第480頁）。

(二)被彈劾人顏南全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說明（甲證6，第580頁至第581頁），於110年9月24日提出書面答辯（甲證7，第582頁至第633頁）略以：

- 1、司法院調查報告指其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與翁茂鍾不當接觸並談論最高法院分案訊息，但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民事事件

於90年5月2日收案，同年6月4日始依保密分案程序，先行分予審查庭法官，嗣經審查法官「審查未結」退科處理，再另行分案予李彥文法官，其無從於90年5月30日預知百利案在最高法院之分案情形。

- 2、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飲宴場合，實係最高法院幾位法官週末至嘉南球場打高爾夫球，周五晚上在臺南由嘉南球場老闆（即最高法官黃一鑫之姨丈鄭○○）作東餐敘聚會，社交對象均為法官同仁，與翁茂鍾無涉。部分飲宴日期雖係翁茂鍾訴訟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期間，但與其職務毫無關連。
- 3、其雖為「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及「巴黎銀行求償案」之陪席法官，但評議當天始知悉該案件，諸慶恩案之裁判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而巴黎銀行案法律適用並無瑕疵，且其評議前根本無從得知擔任上開案件的陪席法官。又相關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期間，其雖曾接受翁茂鍾或其訴訟代理人黃○○邀宴，但從餐宴地點與賓客名單觀之，該等餐宴均屬正當的社交活動，與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無關，主觀上欠缺可責性。
- 4、否認其於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審理前，曾請託翁茂鍾協助其子當兵，辯稱翁某喜歡炫耀自己與軍方關係，主動要找副司令，其子是自己抽籤抽到軍事情報局當駕駛兵；坦承曾收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至於保健保養品則表示不復記憶等語。
- 5、否認翁茂鍾曾於95年4月4日至最高法院拜訪其與石木欽。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被彈劾人未否認翁茂鍾記事內容所載飲宴或會面時間、地點之真實性。且比對翁茂鍾記事本書

寫之日期、星期序別，並將被彈劾人顏南全所提答辯，與卷內石木欽、謝家鶴、洪佳濱、花滿堂等人在司法院行政調查之相關證述，相互參酌印證，足認該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

- 2、有關百利案在該院審查及分案行政流程，經司法院向最高法院函詢並派員檢視90年6月4日分案之全部民事事件資料，認定百利案係於90年5月2日繫屬最高法院，之後經審查庭（股）審查未結而退科重分，並於同年6月4日依保密分案程序分案予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另詢據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林奇福表示，最高法院收案後會先將案件送審查法官審查上訴是否合法，該階段沒有保密，直到正式分案階段才是保密的，退科時不會知道分案日期等語。對照翁茂鍾記載「2001.5.30（三），1140熊二餐廳 石 顏告知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 晴天霹靂 一片空白」，足認被彈劾人顏南全於90年5月30日偕同石木欽與翁茂鍾在熊二餐廳飲宴時，將百利案業經審查股法官審查未結而退回民事科，依保密分案程序等待分案等訊息告知翁茂鍾。被彈劾人辯稱百利案於90年6月4日始分案予審查庭法官，其無從於同年5月30日告知翁茂鍾該案業已「退科重分」云云，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3、被彈劾人辯稱其雖為附表一編號4「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及附表一編號5「巴黎銀行求償案」之陪席法官，但「諸慶恩附帶民事案」之裁判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巴黎銀行求償案」之認事用法並無疑義，其擔任陪席法官，於評議當天始知悉該案件云云。惟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不僅在實質上需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

性。因此不論被彈劾人是否於評議當日始知悉案件與翁茂鍾有關，亦不論判決實質內容有無瑕疵可指，被彈劾人未揭露與翁茂鍾之交往關係，或未避嫌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仍足以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而有違法官倫理。

- 4、被彈劾人雖否認曾請託翁茂鍾協助其子兵役分發事宜，惟翁茂鍾「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係翁茂鍾秘書鄭○○持有，於107年10月26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搜索扣押取得。據司法院調查報告指出，該文書記載翁茂鍾接受各類請託事項，範圍涵蓋求職、就學、兵役、公務員人事遷調、購買機票等事項，並附有翁茂鍾對各該受託事項處理情形之手寫便條及相關個人資料，內容具體明確，係翁茂鍾於軍、警、商界經營人際網絡之備忘錄，客觀上具有高度之真實性。該文書記載「顏南全子顏○○將於9/21在宜蘭金六結後備901旅入伍」，處理情形則記載：「(1)2004/9/13南全兄來。(2)2004/9/21傳真資料請郭○○副司令協助處理。(3)2004/9/22郭○○召見，並去電顏南全。(4)國案(註：應為「安」之誤)局司機，○○兄交代處長。」，具體記載被彈劾人向翁茂鍾請託其子兵役之事，及提供資料供翁茂鍾傳真予郭○○副司令處理，郭○○旋於翌日召見顏南全之子，交代處長安排擔任國安局司機等詳細經過，應屬真實，被彈劾人所辯顯不足採。

- 5、被彈劾人雖矢口否認附表五編號13所載有關翁茂鍾於95年4月4日至最高法院拜訪其與石木欽等情。惟翁茂鍾之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有如前述，當時「巴黎銀行案」正上訴高院審理中，根據筆記內容，訴訟中關係人竟可私下前往

最高法院拜訪上級審法官，顯然嚴重傷害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

(四)綜上，被彈劾人顏南全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卻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於附表五編號1所列時、地，偕同石木欽與翁茂鍾不當接觸並透漏最高法院分案訊息；涉於「諸慶恩刑事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最高法院於91年6月20日分案，92年8月14日以被告諸慶恩死亡，判決不受理），參與附表五編號4、5所列之飲宴2次；涉於「諸慶恩民事案」怡華公司因二審敗訴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於93年5月31日駁回怡華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於93年10月21日判決駁回上訴），向翁茂鍾請託附表五編號21其子兵役分發事宜，期間又參與附表五編號6-8所列時、地之飲宴3次，嗣擔任該案第三審陪席法官，於評議時未予揭露或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涉於「巴黎銀行案」一、二審期間（該案於93年6月繫屬臺北地院，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為李○○及黃○○律師，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判決巴黎銀行一部勝訴，一部敗訴；雙方均提起上訴，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為李○○及陳○○律師，98年6月17日高院判決擴大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於附表五編號7所列時、地，與訴訟中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黃○○同桌飲宴；於附表五編號9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於附表五編號14所列時、地，與訴訟中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李○○同桌飲宴，嗣後擔任該案第三審之陪審法官，亦未予揭露或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又涉於「巴黎銀行案」二審期間，於附表五編號10-12及15-18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聚會或球敘，於附表五編號13所列之日期在最高法院辦公室接見訴訟中關係人翁茂鍾；復涉

於附表五編號2、3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聚會，及接受附表五編號19、20所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及禮品。核其所為，未維護法官職務之公正性及神聖性，嚴重損害法官職務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五、被彈劾人蘇義洲部分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時，曾審理該院87年度訴字第77號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下稱吳仙富案），該案對翁茂鍾後續與百利銀行爭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具重大影響。雖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蘇義洲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之情，但該案審結後，蘇義洲未能謹慎行事，與翁茂鍾往來酬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襯衫，甚至為其親戚租賃房屋事宜請託翁茂鍾，違失情節重大（甲證1，第2頁至第3頁）。司法院並於110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蘇義洲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3次、受贈襯衫5次之不當行為（甲證2，第480頁）。

(二)被彈劾人蘇義洲答辯略以（甲證8，第634頁至第730頁）：

- 1、吳仙富案不應列為與翁茂鍾重大關係之案件，該案與百利案無實質關連。百利案之關鍵在於怡華公司向百利銀行提供之董事會決議及決議證明書中之授權範圍不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因而怡華公司歷審均獲得勝訴判決。吳仙富案無論有罪或無罪，怡華公司自始皆無庸對本票負責。且吳仙富案於87年6月29日判決時，臺北地院已於3個月前之87年3月9日判決認定本票債權不存在，故吳仙富案無從左右本票債權存否之爭議。

- 2、其承辦吳仙富案前，完全不認識翁茂鍾或吳仙富，否則其無需在88年請曾平杉法官協助介紹、聯絡翁茂鍾。監察院石木欽彈劾案文卻稱其為翁茂鍾之「友人」云云，影射其蓄意為有利於翁茂鍾或佳和集團之判決，與事實不符。且吳仙富案判決1年3個月及10年1個月後，其才與翁茂鍾見面2次，判決後10年才收到翁茂鍾送的襯衫，每件價值不過200、300元，顯與官司無關。
- 3、有關吳仙富案起訴1個月內迅速判決、未傳喚翁茂鍾、何以未懷疑可能涉及訴訟詐欺、被告偽造金額高達3億餘元卻僅判處緩刑等質疑，辯稱該案經審酌卷內事證，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方為判決，翁茂鍾之證詞與卷內事證相符，無傳訊之必要，不能以結案速度質疑判決品質。其量刑時考量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被害人（即怡華公司）原諒、被告願補足被害人損失、檢察官具體求處緩刑、被告罹癌等事證，故判處吳仙富2年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符合一般法官量刑標準。又其當時不知有百利案存在，亦無任何事證或跡象可懷疑本案涉及訴訟詐欺，事後巴黎銀行依據民法第188條雇傭人連帶責任為請求權基礎，向怡華公司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足證原告亦認為本票確為吳仙富偽造，事後質疑其未調查有無訴訟詐欺，並無根據。
- 4、坦承於87年6月29日吳仙富案審結後，於88年9月18日與翁茂鍾在窈窕淑女餐廳見面，及於97年7月9日與翁茂鍾在牛仔餐廳見面，但與吳仙富審結日分別相距1年餘及10年餘。97年間翁茂鍾雖涉犯證券交易法（應華炒股案），然該案係由臺中地院審理於97年6月27日宣判，其當時任職臺南

地院，無從知悉該案，亦未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予翁茂鍾，其會面行為不足以影響其擔任法官審理吳仙富案的職責，亦不影響其於其他案件履行審判職責的能力，非不當往來。

- 5、否認翁茂鍾「襯衫管制表」所載：97年6月8日「拿」
「2」件襯衫；另記載98年1月23日寄送襯衫，但翌日為春節連續假期，其不可能收到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87年5月1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吳仙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提起公訴，臺南地院以該院87年度訴字第77號刑事案件，分案由時任臺南地院法官之被彈劾人蘇義洲承審，該案於87年6月29日判決吳仙富有罪時，臺北地院雖已於87年3月9日百利案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然就本票執行程序而言，本票發票人欲停止強制執行，除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即百利案），如不欲提存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在本案為相當1,000萬美金之確實擔保），尚需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人偽造、變造，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當時系爭本票業經臺北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百利案仍上訴臺北地院合議庭審理中，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迅速有罪定讞，併沒收系爭本票，自有利於怡華公司及後續民事訴訟之遂行。
- 2、姑不論翁茂鍾或佳和集團是否欲藉由吳仙富自首進行訴訟詐欺，然依一般民眾合理之判斷，吳仙富干冒入獄及承擔鉅額賠償之風險，自首偽造美金1,000萬元本票，而該本票又係用以擔保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鉅額虧損，法官審理時自應查明相關交易之金錢流向，釐清被告之犯罪動

機、目的及有無共犯參與，並參酌相關民事訴訟之判決情形。詎被彈劾人審理時，僅依據吳仙富自首及翁茂鍾證述，即認定吳仙富一人偽造ISDA協議書、怡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系爭本票、對帳函等，進而以吳仙富願賠償怡華公司損失、翁茂鍾代表怡華公司在偵查中表示願予寬恕及吳仙富罹癌等理由，宣告吳仙富緩刑（甲證9，第731頁至第734頁）。且該判決內既已敘明百利銀行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已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被彈劾人未傳訊翁茂鍾到庭確認怡華公司寬恕之真意，亦未調查吳仙富是否確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卻辯稱當時不知悉有百利案訴訟中云云。而吳仙富案於87年6月8日收案後，迅速在不到1個月之同年6月29日宣判，對照被彈劾人86年至88年審理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需時3至11個月，除本件之外，無1個月內結案者，實令人啟疑（甲證10，第738頁）。縱認為以上各節皆屬法官審判之核心事項，無可置喙，但被彈劾人竟於88年9月18日透過曾平杉法官聯繫翁茂鍾，向翁茂鍾請託其親戚租屋之事（見附表五編號1），瓜田李下，自足以引起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

- 3、另翁茂鍾因炒作應華公司股票，於96年8月7日遭羈押，於同年9月5日交保，經媒體大幅報導（自由時報96年8月28日「應華精密前董事 涉炒股被起訴」報導，證11，第739頁），該案臺中地院於97年6月27日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甲證12，第740頁）。被彈劾人身為法官，竟於該案第一審甫宣判之97年7月9日與翁茂鍾再次會面（見附表七編號2），縱然不能證明被彈劾人提供法律意見予翁茂鍾，然從會面時間點之密接性及行為外

觀，亦足以令民眾質疑司法之公正性。

- 4、附表六編號3所列「2010.3.29星期一，22：30春夏秋冬 王○○ 蘇義洲」部分，詢據蘇義洲雖堅稱「春夏秋冬」是不正當場所，其不可能前往等語。然審酌翁茂鍾筆記屬備忘紀錄，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極高，自不容被彈劾人事後空言否認。
- 5、有關收受翁茂鍾寄送之襯衫部分，司法院調查報告記載蘇義洲於97年6月8日「拿」「2」件襯衫，但翁茂鍾「襯衫管制表」97年6月8日蘇義洲欄位上僅註明「2」件，並無「拿」(甲證1，第370頁)。至於管制表內註明98年1月26日春節襯衫係「寄1/23」，翌日(即1月24日)為春節連續假期，如記載屬實，被彈劾人亦可能在連假後收受。且縱然去除相關記載，並不影響被彈劾人不當收受翁茂鍾餽贈財物違失行為之責任。

(四)綜上，蘇義洲承審吳仙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於87年6月8日收案未滿1個月之同年6月29日迅速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沒收怡華公司用以擔保百利銀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美金1,000萬元本票，該案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而定讞。該案審結後，被彈劾人透過曾平杉法官聯繫，於88年9月18日與翁茂鍾會面，請託其親戚租屋之私事；復於97年間翁茂鍾因炒作應華公司股票遭法院羈押且一審判決有罪，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往來酬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襯衫，確已嚴重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

六、案經司法院調查認定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等3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前段、第6點，經司法院

110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該院110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04744號函移送本院審查（甲證1，第1頁至第477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等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

（一）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謂「不受任何干涉」，係指應排除所有外在或內在可能干擾法官依據法律公正獨立審判之因素而言，故法官應依憲法採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不因外力輿論、長官、親友之關切，乃至自我偏見而影響依法獨立審判，對於司法信賴亦應以同一標準努力維持。本件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最後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分別為97年9月4日、99年2月10日、99年9月20日。其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請託及收受饋贈等多數行為，因具有共同根源的關聯性，應為整體之評價。依「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於84年8月22日訂頒（88年12月18日修正）之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於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前段：「法官不得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及第6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均曾參與審理翁茂鍾經營事業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涉於事前或事後參加與其審判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飲

宴應酬、球敘、收受禮品。身為法官卻未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違反法官倫理之基本要求，應無疑義。

(二)又司法院97年7月7日院台政二字第0970014618號函準用（同年8月1日生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4點、第5點、第7點之規定，法官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應避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或社交活動；亦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不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且均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依翁茂鍾筆記，被彈劾人等涉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生效後，參與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收受禮品（附表四編號14、編號16最末項；附表五編號18、編號19末2項、編號20最末項；附表六編號4第2至4項），但均未簽報其長官或知會政風單位，其違失責任甚明。

(三)有關法官收受餽贈之標準，被彈劾人等雖主張翁茂鍾致贈之襯衫或禮品價值不高，其等縱有收受，仍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云云。經查，該規範第2點第3款雖規定單次收受3,000元以下或1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1萬元以下之財物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但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故僅得因婚、喪、喜、慶、生育或職務遷調、異動等原因受贈無利害關係人致贈之財物時，始得準用該規定，非謂正常之社交活動場合之外，法官可不問原因及來源，收受一定金額以下之財物，司法院移送本院之調查報告亦同此見解。被彈劾人等無故收受利害關係人翁茂鍾

致贈之物品，無論其市價為何，均已違反法官倫理，自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有發動司法懲戒之必要

(一)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均發生在法官法施行（即101年7月6日）前，依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應否發動司法懲戒權，或由司法院進行職務監督，仍應綜合其整體違失行為態樣、行為的次數、頻率等，具體判斷其移付懲戒的必要性。

(二)司法院針對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或受贈物品之法官，歸納自翁茂鍾處購買股票、曾參與審理相關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及其他不當接觸等4種違失態樣，提出「如承辦翁茂鍾相關案件的法官，即使只有1次飲宴或收受禮品，也絕不被允許」，作為發動司法懲戒的標準之一。本院認為承審法官如事前或事後與案件關係人飲宴應酬、不當接觸、收受禮品，足以使社會大眾產生不當聯想，產生審判獨立之疑慮，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因此司法院該項標準已兼顧法官正當社交活動，核屬社會對法官最低度的要求。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之行為，顯已違反該項法官倫理之最低度要求，且情節重大，如不循司法懲戒程序予以導正，實不足維護司法在社會大眾的公正形象。

三、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已否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並不影響本院調查與彈劾權之行使

(一)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行為迄今均已逾10年，被彈劾人顏南全雖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及修正前

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應再追究其等違失行為責任等語。惟本院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行使對於司法院人員違法失職之彈劾權，及為行使此職權，依憲法第99條適用同法第95條規定，具有調查權。而監察院經由調查權之行使，依據調查結果，審查決定是否提出彈劾案，除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外，悉依監察法之規定（參見監察法第1條）。而監察法第6條規定，彈劾權之行使對象為「違法或失職」之公務員（包括法官），並無「得予懲戒處分」之要件，是以縱認為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亦不妨礙本院調查權及彈劾權之行使。

- (二)再者，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與刑法上追訴時效之性質不同，並非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而是在發動程序調查並確認事實後，認為原應給予某類懲戒手段因時間因素已無行使必要，法律明文限制其懲戒手段之行使。此觀之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法院應為免議之判決，而非不受理之判決自明（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法官法第49條第6項亦同）。且依法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本件懲戒法院原則上仍應進行言詞辯論之審理程序，以確認應受懲戒之事實，殊不因是否逾越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而自始妨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應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方能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故法官無論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均應受高度倫理標準之檢視。而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實有必要發動司法懲戒，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及法官公正形象。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